

111 年度「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住宅保險（火險、基本地震保險、颱風及洪水險）暨公共意外責任險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案號：110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11 年度「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住宅保險（火險、基本地震保險、颱風及洪水險）暨公共意外責任險勞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案號 110091)**

壹、緣起：

意外災害發生時，為保障「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全體住戶人身財產及建築物安全，確保住戶得以迅速獲得基本經濟支援，減輕本會因各類災害發生造成之重大損失，並因應災後復原所需，實有必要辦理投保事宜。

貳、計畫目標：

意外發生時，本住宅建築物(含公共設施)、承租住戶生命及財產之保障。

參、預算金額：

新臺幣 55 萬元整。

肆、計畫內容：

- 一、要保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被保險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投保標的：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251 巷 13~35 號、34~46 號等 6 棟建築物暨公共設施區域）。
- 四、保險種類：火險、基本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四項。
- 五、保險期間、保險區域及承保範圍：

(一)住宅保險（火險、基本地震保險、颱風及洪水險）部分：

- 1、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
- 2、保險區域：本住宅 126 戶房舍室內暨附屬公共設施。
- 3、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房舍暨公共設施財務損失(不含地下室停車場機、汽車輛之一切損失)。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

- 1、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

午 12 時。

2、保險區域：126 戶房舍、50 個機械汽車車位、8 個平面汽車車位、30 個平面機車車位及 9 台電梯等公共區域。

3、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廠商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六、保險費之計收(詳後附經費概算表)：本住宅之保險種類、保險期間、保險區域及承保範圍等項目為計價依據。

七、保險費之支付：得標廠商請於決標後 20 日內檢附契約書及保險單以供辦理書面驗收事宜，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八、本會於等標期間內星期一至五開放現場勘查，請投標廠商先行洽詢本會聯絡人：林宜緒，02-89953217 預約現勘時間。

伍、住宅基本資料：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用途及主要設施：

1、C 區：

地點	面積 (m ²)	用途及主要設施
樓頂 4 處	904.34	陽台；防水層暨隔熱磚，監視器、廣播器
RF 屋突 6 處	74.4	蓄水塔、電梯機房、梯間；電梯升降機

地點	面積 (m ²)	用途及主要設施
樓梯間暨電梯 48 處	595.2	住戶出入；逃生梯間、電梯、玄關、廣播器、消防箱、滅火器、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燈、電話暨電視訊號線箱、照明設備
室內 84 間	7,866.02	住戶居住用；室內總電源、浴室、廚房、衛浴設備、瓦斯爐具、抽油煙機、火災偵測器、落地窗、鐵門
地下室 1 處	1,191.53	機汽車停車場、管理室、本區公共設備；機械式汽車停車設備、消防機房、台電機房、庫房、蓄水槽、污水槽、化糞槽、電錶、消防自動灑水設備、排煙設備、電話電力避雷針導地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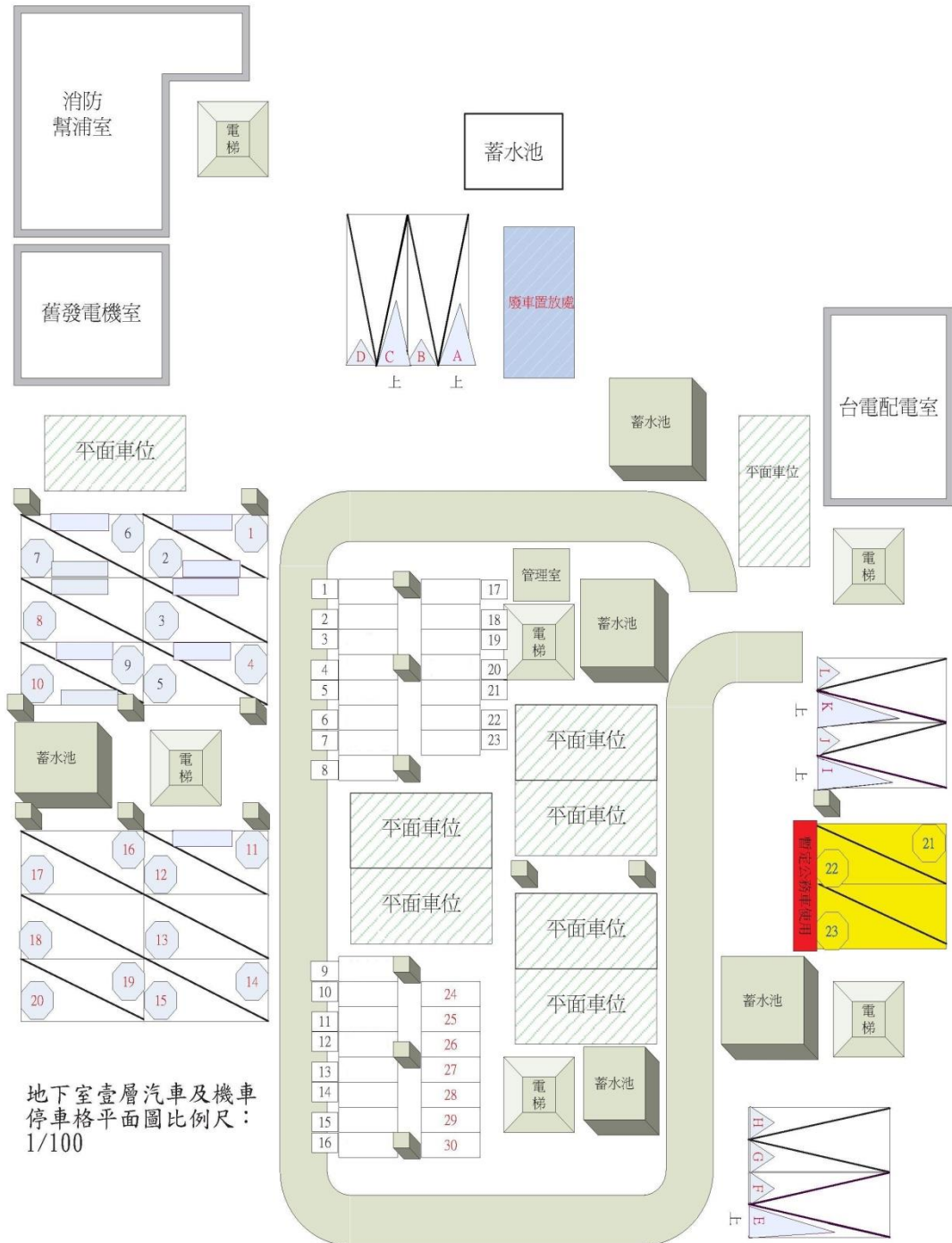
2、D 區：

地點	面積 (m ²)	用途及主要設施
樓頂 1 處	473.09	陽台；防水層暨隔熱磚，監視器、廣播器
RF 屋突 3 處	37.2	蓄水塔、電梯機房、梯間；電梯升降機
樓梯間暨電梯 48 處	346.33	住戶出入；逃生梯間、電梯、玄關、廣播器、消防箱、滅火器、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燈、電話暨電視訊號線箱、照明設備
室內 42 間	2,683.88	住戶居住用；室內總電源、浴室、廚房、衛浴設備、瓦斯爐具、抽油煙機、火災偵測器、落地窗、鐵門
地點	面積 (m ²)	用途及主要設施
地下室 1 處	522.47	機汽車停車場、機車停車場、本區公共設備；機械式汽車停車設備、消防機房、台電機房、庫房、蓄水槽、污水槽、化糞槽、電錶、消防自動灑水設備、排煙設備、電話電力避雷針導地電箱

(二)平面圖：



- C區：機車平面式停車位：30個，代號1到30。
- 汽車平面式平面停車位：8個，代號(1)到(8)。
- 汽車機械式上下停車位：23個，代號①到②3。
- 汽車機械式機坑停車位：12個，代號 A 到 L。
- D區：汽車機械式機箱停車位：15個，代號1到15。✱不另提供平面圖供參
- 總計汽車車位：58個、機車車位：30個。



地下室壹層汽車及機車
停車格平面圖比例尺：
1/100